

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修業時程（資格考與計畫書口試）

113 年 4 月 11 日

日 期	流 程	說 明
3 月 17 日(一)前	資格考試申請	博士生需修滿十學分方可提出申請。 註冊日算起一個月內申請。
6 月 2 日(一) 至 6 月 6 日(五)	進行資格考試	博士資格考規定如下：一般組考生須於應用哲學、西方哲學或中國哲學當代詮釋三科中任選一門作為應考科目，並需撰寫並發表一篇論文。若選擇不提交論文，則須加考「形上學及知識論」或「倫理學及政治哲學」兩科之一作為替代。醫藥倫理學組考生則需應考生命倫理學，並須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一篇相關論文，作為博士資格口試之依據。 註冊日算起三個月後考試。 若第二次資格考試不通過則取消博士生學籍。
4 月 11 日(五)前	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4 份)	需經所長委派組成之論文審查委員會通過方可進行撰寫。博士學位論文研究範圍以「中國哲學當代詮釋」、「西方哲學」或「應用哲學」為主；醫藥倫理學組博士生論文研究範圍以生命倫理學為主。指導教授以本所老師為主。注意：資格考通過後方可提計畫書。
博士論文畢業口試		
4 月 11 日(五)前	提交論文完稿 (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開學八週內向所辦申請論文口試，並繳交： (一)紙本文件（除論文 1 式 6 份外，其餘均為 1 份） 1. 論文六本（於封面上註明「論文口試用」） 2. 歷年成績單（請先確認修業學分是否滿足） 3. 指導教授推薦函（請自行找指導教授簽名，繳交正本給所辦，而自行保留影本） 4.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自行列印） (二)電子檔（請依下列順序排列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上傳） 1. 指導教授推薦函 2. 論文提要（中文及英文摘要） 3.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電子回條 4. 系所規定審核文件（歷年成績單及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5. 論文初稿 請至「中央大學入口網站」→「服務櫃台」→「教務專區」→「學籍/註冊」→「學位考試申請」填具申請表並上傳電子檔後送出申請。如審核未過將退件並通知補件。
5 月 19 日(一) 至 6 月 20 日(五)止	論文口試時間	由所辦安排口試時間，並寄送論文至口試委員，
7 月 31 日(四)	(校)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學位證書截止	提交 3 份論文(1 本精裝給所辦、1 本精裝給圖書館、1 本平裝給註冊組。共 2 本精裝 1 本平裝)。圖書館部分申請不繳交紙本者，請另依圖書館規定辦理。其餘流程請至「中央大學入口網站」→「學生服務」→「教務相關服務」→「離校流程檢核」依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 本時程所定時間皆為最後期限，請同學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已無延誤說明之申請。
2. 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須已先提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請至 <http://phi.ncu.edu.tw/forms> 下載並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正本給所辦。
3. 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請同學注意自己所修學分數是否足夠及符合所上規定，申請口試需附上歷年成績單。

4.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取得路徑：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點選「必修學生」登入→上課與測驗→點選「學生系統首頁-學習歷程」→下載修課證明（上傳此份檔案）。
5. 論文格式請以「國立中央大學學位論文撰寫體例參考（最新修訂）」為準（<https://pdc.adm.ncu.edu.tw/Form/form/form03-02-2.pdf>）

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修業時程（資格考與計畫書口試）

114 年 4 月 29 日

日 期	流 程	說 明
9 月 29 日(一)前	資格考試申請	博士生需修滿十學分方可提出申請。 註冊日算起一個月內申請。
12 月 22 日(一) 至 12 月 26 日(五)	進行資格考試	博士資格考規定如下：一般組考生須於應用哲學、西方哲學或中國哲學當代詮釋三科中任選一門作為應考科目，並需撰寫並發表一篇論文。若選擇不提交論文，則須加考「形上學及知識論」或「倫理學及政治哲學」兩科之一作為替代。醫藥倫理學組考生則需應考生命倫理學，並須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一篇相關論文，作為博士資格口試之依據。 註冊日算起三個月後考試。 若第二次資格考試不通過則取消博士生學籍。
10 月 24 日(五)前	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4 份)	需經所長委派組成之論文審查委員會通過方可進行撰寫。博士學位論文研究範圍以「中國哲學當代詮釋」、「西方哲學」或「應用哲學」為主；醫藥倫理學組博士生論文研究範圍以生命倫理學為主。指導教授以本所老師為主。注意：資格考通過後方可提計畫書。
博士論文畢業口試		
10 月 24 日(五)前	提交論文完稿 (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開學八週內向所辦申請論文口試，並繳交： (一)紙本文件（除論文 1 式 6 份外，其餘均為 1 份） 1. 論文六本（於封面上註明「論文口試用」） 2. 歷年成績單（請先確認修業學分是否滿足） 3. 指導教授推薦函（請自行找指導教授簽名，繳交正本給所辦，而自行保留影本） 4.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自行列印） (二)電子檔（請依下列順序排列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上傳） 1. 指導教授推薦函 2. 論文提要（中文及英文摘要） 3.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電子回條 4. 系所規定審核文件（歷年成績單及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5. 論文初稿 請至「中央大學入口網站」→「服務櫃台」→「教務專區」→「學籍/註冊」→「學位考試申請」填具申請表並上傳電子檔後送出申請。如審核未過將退件並通知補件。
11 月 24 日(一) 至 12 月 19 日(五)止	論文口試時間	由所辦安排口試時間，並寄送論文至口試委員，
115 年 1 月 30 日(五)	(校)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學位證書截止	提交 3 份論文(1 本精裝給所辦、1 本精裝給圖書館、1 本平裝給註冊組。共 2 本精裝 1 本平裝)。圖書館部分申請不繳交紙本者，請另依圖書館規定辦理。其餘流程請至「中央大學入口網站」→「學生服務」→「教務相關服務」→「離校流程檢核」依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 本時程所定時間皆為最後期限，請同學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已無延誤說明之申請。
2. 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須已先提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請至 <http://phi.ncu.edu.tw/forms> 下載並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正本給所辦。
3. 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請同學注意自己所修學分數是否足夠及符合所上規定，申請口試需附上歷年成績單。

4.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取得路徑：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點選「必修學生」登入→上課與測驗→點選「學生系統首頁-學習歷程」→下載修課證明（上傳此份檔案）。
5. 論文格式請以「國立中央大學學位論文撰寫體例參考（最新修訂）」為準（<https://pdc.adm.ncu.edu.tw/Form/form/form03-02-2.pdf>）

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修業時程（資格考與計畫書口試）

114 年 4 月 29 日

日 期	流 程	說 明
115 年 3 月 23 日(一) 前	資格考試申請	博士生需修滿十學分方可提出申請。 註冊日算起一個月內申請。
115 年 6 月 15 日(一) 至 115 年 6 月 18 日(四)	進行資格考試	博士資格考規定如下：一般組考生須於應用哲學、西方哲學或中國哲學當代詮釋三科中任選一門作為應考科目，並需撰寫並發表一篇論文。若選擇不提交論文，則須加考「形上學及知識論」或「倫理學及政治哲學」兩科之一作為替代。醫藥倫理學組考生則需應考生命倫理學，並須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一篇相關論文，作為博士資格口試之依據。 註冊日算起三個月後考試。 若第二次資格考試不通過則取消博士生學籍。
115 年 4 月 17 日(五) 前	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 (4 份)	需經所長委派組成之論文審查委員會通過方可進行撰寫。博士學位論文研究範圍以「中國哲學當代詮釋」、「西方哲學」或「應用哲學」為主；醫藥倫理學組博士學位論文研究範圍以生命倫理學為主。指導教授以本所老師為主。注意：資格考通過後方可提計畫書。
博士論文畢業口試		
115 年 4 月 17 日(五) 前	提交論文完稿 (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開學八週內向所辦申請論文口試，並繳交： (一)紙本文件（除論文 1 式 6 份外，其餘均為 1 份） 1. 論文六本（於封面上註明「論文口試用」） 2. 歷年成績單（請先確認修業學分是否滿足） 3. 指導教授推薦函（請自行找指導教授簽名，繳交正本給所辦，而自行保留影本） 4.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自行列印） (二)電子檔（請依下列順序排列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上傳） 1. 指導教授推薦函 2. 論文提要（中文及英文摘要） 3.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電子回條 4. 系所規定審核文件（歷年成績單及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5. 論文初稿 請至「中央大學入口網站」→「服務櫃台」→「教務專區」→「學籍/註冊」→「學位考試申請」填具申請表並上傳電子檔後送出申請。如審核未過將退件並通知補件。
115 年 5 月 18 日(一) 至 115 年 6 月 12 日(五) 止	論文口試時間	由所辦安排口試時間，並寄送論文至口試委員，
115 年 7 月 30 日(四)	(校)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學位證書截止	提交 3 份論文(1 本精裝給所辦、1 本精裝給圖書館、1 本平裝給註冊組。共 2 本精裝 1 本平裝)。圖書館部分申請不繳交紙本者，請另依圖書館規定辦理。其餘流程請至「中央大學入口網站」→「學生服務」→「教務相關服務」→「離校流程檢核」依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 本時程所定時間皆為最後期限，請同學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已無延誤說明之申請。
2. 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須已先提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請至 <http://phi.ncu.edu.tw/forms> 下載並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正本給所辦。
3. 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請同學注意自己所修學分數是否足夠及符合所上規定，申請口試需附上歷年

成績單。

4.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取得路徑：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點選「必修學生」登入→上課與測驗→點選「學生系統首頁-學習歷程」→下載修課證明（上傳此份檔案）。
5. 論文格式請以「國立中央大學學位論文撰寫體例參考（最新修訂）」為準（<https://pdc.adm.ncu.edu.tw/Form/form/form03-02-2.pdf>）